

*Goujianhexieshehui
Yushourufenpeiyangjiu*

构建和谐社会 与收入分配研究

张颖春◎著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构建和谐社会与 收入分配研究

张颖春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和谐社会与收入分配研究/张颖春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207 - 07344 - 0

I. 构... II. 张... III. 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875 号

责任编辑:韩 丽 赵冬梅

装帧设计:韩 翊

构建和谐社会与收入分配研究

Coujian Hexie Shehui Yu Shouru Fenpei Yanjiu

张颖春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海天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80 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344 - 0/F · 1254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正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部署,朝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奋勇前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所以成为当前中国人民为之奋斗的重要目标,不仅是因为和谐社会是人们理想的生活环境,同时经济与社会发展已成为我国当前的第一要务,而发展又需要有一个和平建设的良好环境作为支撑。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中,市场经济运行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四个环节的有机统一,如果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协调,甚至出现扭曲现象,那就会影响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阻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在这些环节中,分配因素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更大。因为分配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劳动力的分配和消费品的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是说明这些生产要素归谁所有和如何配置的问题,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消费品的分配是确定个人对消费品占有的份额。尽管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但分配也会反作用于生产。特别是在分配上如果出现不公平现象,甚至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就会影响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造成社会的不稳定,阻碍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不同程度地普遍得到提高的前提下,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别持续拉大,城乡差别、区域差别



等社会差别也在持续拉大，这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收入差距拉大、贫富差距严重，已引发一些社会上不能不予以关注的不和谐之音：城市中经济犯罪数量始终居高不下，近些年来甚至出现激增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与贫富差距密切相关，特别是入城民工一旦遭遇下岗而无以为生时，特别容易生发劫富之念；民营与外资企业中劳资矛盾、劳资纠纷的频繁发生，许多也是与分配不公、劳动者报酬压得过低有关。

这种发展格局和发展态势长久持续下去，显然不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发展。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十六届六中全会的核心指导思想所阐述的那样，分配关系的适当调整，不仅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积极性的发挥，同时也对体现社会公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分配制度，更好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如何更好地协调收入分配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摆在中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战略面前的一个重要选择和挑战。

该书便是从这一研究角度出发，运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了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收入分配的典型问题，以及经济转轨时期，我国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特点与攻坚措施。全书共分三个篇章，分别论述了收入分配理论的相关内容、工资理论与和谐社会实践的相关内容以及收入分配与和谐社会的实践。这种编写安排的主要特点是结构层次清晰、分明，逻辑主线容易把握；内容问题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以及较强的现实意义。

该书的研究由浅入深，第一篇首先从理论上阐述了收入分配问题的相关理论内容，包括分配的涵义及其特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内容，以及收入分配形式多元化发展的问题。第二篇阐述了作为收入分配主要形式的工资与和谐社会实践的相关内容，包括工资理论的发展、工资的本质、表现形式、工

资关系、工资制度以及我国工资体制的发展沿革。第三篇深入实践，详细探讨了经济转轨时期，我国收入分配体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攻坚方向。主要包括和谐社会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和谐社会目标下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研究及对策两个部分。而要想保证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重点要抓好这样几方面工作：要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协调力度，最后还要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问题。

作者认为，处于经济转轨时期的我国，当前的收入分配差距明显，分配关系不顺。理顺分配关系，事关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积极性的发挥；缩小收入差距，事关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落实好分配关系、分配结构、分配秩序和分配原则等理念与制度，在落实的过程中认真细化，不仅是转轨时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而且也是构建和实现和谐社会目标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从社会再生产的过程来看，分配作为其中的一个环节，对其他诸环节必将产生重要的影响；从社会主义的目标来看，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所以，确立一个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言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不仅是经济发展的要求，更是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要求。

作者

2007年4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收入分配理论

第一章 分配及其特征	(3)
第一节 分配概念的内涵	(3)
第二节 制约分配的经济条件及体制因素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分配的基本特征	(25)
第二章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35)
第一节 按劳分配理论溯源	(35)
第二节 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创立	(45)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实践	(49)
第四节 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论依据及客观基础	(56)
第五节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意义及对我国分配走势 的影响	(73)
第三章 个人收入分配形式的多元化	(85)
第一节 多元化分配结构是市场经济的必然	(85)
第二节 按经营才能要素分配	(88)
第三节 按资本要素分配	(92)
第四节 按劳动力价值要素分配	(94)
第五节 按财产收益分配	(98)



目 录

构建和谐社会与社会分配研究

第六节 按技术、信息要素分配	(100)
第七节 按需分配	(101)
第八节 多种分配形式的互相调适	(102)

第二篇 工资理论与和谐社会实践

第四章 西方经济学工资理论	(109)
第一节 古典经济学派的工资理论	(109)
第二节 现代西方经济学工资理论	(119)
第五章 工资的本质及其表现形式	(131)
第一节 工资的实质、构成及其职能	(131)
第二节 组织工资的基本原则	(142)
第三节 工资形式概述	(153)
第四节 计时工资制与计件工资制	(158)
第五节 奖金和津贴制度	(168)
第六节 定额和浮动工资制	(177)
第六章 工资关系及其水平	(183)
第一节 工资关系概述	(183)
第二节 工资差别的类型	(185)
第三节 合理安排工资关系	(191)
第四节 影响和制约工资水平的主要因素	(197)
第五节 最低工资制度	(209)
第六节 实际工资水平的保证	(213)
第七节 工资指导线制度	(215)
第七章 等级制度及其支付	(219)
第一节 工资等级制度的特点与职能	(219)

第二节	制定工资等级制度的原则与劳动 差别的因素	(222)
第三节	工资等级制度的主要形式	(224)
第四节	工资调整制度	(235)
第五节	工资区类别制度与现行工资制度	(238)
第六节	一般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248)
第七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251)
第八章	世界典型国家工资制度简介	(258)
第一节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工资制度简介	(258)
第二节	我国工资制度的沿革	(280)

第三篇 收入分配与和谐社会实践

第九章	和谐社会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303)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	(303)
第二节	社会公平与和谐社会	(306)
第三节	收入分配差距与和谐社会	(314)
第四节	政府政策与收入分配	(320)
第十章	和谐社会目标下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研究 及对策	(324)
第一节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差距的现状及其影响 ...	(324)
第二节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差距的成因	(341)
第三节	实现收入分配合理化的对策	(347)
后 记		(357)

第一篇

收入分配理论



第一章 分配及其特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研究工资理论及其运行机制，涉及许多理论问题和繁纷复杂的实际问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资制度只是劳动报酬的一种主要形式，是资源配置的手段之一，但不是唯一手段。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分配的基本格局，而工资分配问题只是分配理论中的一个“专题式”研究，因此，在具体研究工资运行机制之前，有必要搞清分配理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节 分配概念的内涵

一、分配的涵义

分配作为人类社会最一般的经济范畴之一，对其本质内涵的认识，必须以对分配现象的考察为基础。

分配在现象形态上体现为生产或交换过程的延续，是由社会产品在你、我、他以及社会各方面之间的具体分配活动所组成的经济运行过程。如果把分配活动在特定社会形态下的制度差异抛

开,分配过程便呈现出三个必备的要素,即分配对象、分配主体、分配接受者。

1. 分配对象

分配对象是指可供分配的社会产品。它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用于生产耗费的生产资料产品;一类是用于生活消费的消费资料产品。作为分配对象的社会产品,它们既可以是实物形式的,也可以是价值形式的。分配对象的数量构成,一般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社会产品部分。可供分配的产品是一个变量,其质量和数量具有随着生产力发展而不断提高的变动趋势。社会产品是分配的必要前提,没有实物或价值的创造,也就没有分配问题。但分配对象又不等于社会产品。只有社会产品被提供给分配领域,进入具体的分配运行之中,并完成了从一个占有主体到另一个接受者手中的转移运动,才能被称之为分配对象。

2. 分配主体

分配主体是指将社会产品按照一定的原则进行分配的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分配主体在分配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在社会的基本分配方式确定以后,分配主体对于把社会产品分配给谁、分配多少、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进行分配等等,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和相应的决策权。分配主体对分配对象所具有的分配权利,是以对社会产品的占有权利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在获得分配主体地位之前,首先是生产条件的分配及其占有关系的确定。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曾反复说明,分配关系也就会在生产关系本身的范围内,“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①“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3页。

所以,在一般意义上说,分配主体与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力量,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占有者,都有密切的联系或同一对应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是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分配中心,从宏观的国民收入分配到微观的个人收入分配,都集中于国家。在工资分配上国家作为一级利益主体几乎包揽了工资运行决策的全部,企业利益主体却因之未能得以充分体现。企业成为行政附属物,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表现为统收统支、自负盈亏,企业既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也没有分配自主权。这种单一的分配主体形式压抑了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影响企业活力的发挥。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打破了大一统的分配体制,逐步形成了国家、企业、个人分别具有相应分配权利的多层次主体结构。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将以市场主体和利益主体的身份进入市场。在工资分配上,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依据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增强企业活力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要求,确定自主分配的具体形式、工资制度,也具有确定工资水平的自主权。

3. 分配接受者

分配接受者是指通过分配获得分配对象的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分配接受者是社会产品的最终占取者,他们对自身所分得的社会产品具有完全的处置权。在一定条件下,某个具体的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能够承担分配主体和分配接受者双重角色。从现象看,分配接受者分得的社会产品,是某种付出后的索取,付出的形式诸如:劳动、资本、权力、管理、咨询、服务等等。但从实质上分析,就会发现分配接受者具有有偿占取和无偿占取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分配所得。这里面一部分是在国家法令政策允



许范围内从事私营工商业活动的非劳动收入所得者；一部分是丧失劳动能力由国家义务抚养和进行救济的人口；还有个别利用非法手段攫取收益的单位和个人。

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分配主体、分配接受者、分配对象三者之间结合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构成某一社会特有的分配方式，如平均分配、按资分配、按劳分配等等。社会分配方式是一种历史的客观的选择，它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对社会分配方式的本质内容所作的规范，形成一定的分配制度和原则，分配制度和原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分配方式的反映，它直接决定着具体的分配活动。

分配过程不是孤立的单一的经济行为。它体现着三个方面的统一：

(1) 分配一方面表现为实物或价值的运动，社会产品从一方分给另一方，进入交换或消费领域；另一方面在分配物的背后则体现着分配主体与分配接受者之间、不同的分配主体之间、分配接受者之间的关系。所以，分配首先是实物或价值的运动与分配关系运动的统一。

(2) 分配过程对于分配主体来说，是一种分配行为，而对于接受者来说，则是对社会产品的获取行为，因而分配过程又是分配主体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与分配接受者对社会产品的获取过程的统一。

(3) 具体的分配运行是社会分配方式的实现过程，社会分配方式又是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在一般意义上，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同时分配方式的变化也对生产方式起着重要的反作用。分配方式与生产方式之间的这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表明，分配过程还是社会分配方式变化与社会生产方式变化的统一。

综上,我们可以说,分配就是社会产品按照一定的分配方式由分配主体分配于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的经济运行过程。分配是社会经济活动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

二、广义分配和狭义分配

从分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看,分配可以区分为广义分配和狭义分配。

1. 广义分配

广义的分配是指属于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分配与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社会产品分配的总和。广义的分配对象是社会总产品,广义分配的内容包括生产要素的分配和消费资料的分配。

生产要素的分配,亦即生产条件的分配。生产要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总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科技、信息等也包括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即人和物这两大类要素之内。生产要素的分配先于生产,并继续发生在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要素的分配,生产就无法进行。生产要素的分配及性质,决定产品分配的形式和性质,也决定着一定的生产方式。

2. 狭义分配

狭义的分配是指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作为相对独立的环节而出现的分配过程。这个分配过程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经阶段。狭义的分配发生在生产之后,是对生产成果的分配。因而狭义的分配是通常意义上的分配。社会产品的分配一般表现为收入形态,在总和上称之为国民收入。对企业的分配结果来说,形成企业收入;就每个人所获取的生活资料产品来说,形成个人收入。因此,狭义的分配也就是收入分配。产品分配是再生产的中间环节,分配与生产、交换、消费具有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首先,生产决定分配。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着他们在分配中所处的地位,以什么方式参与生产,也就以什么方式参与分配。



当然,分配对生产也有反作用,表现为当产品分配适合生产的发展,有利于调动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时,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其次,分配与交换密切相关,在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所得一般以价值形式支付,价值形成的收入即货币收入要转化为用途各不相同的产品,必须经过交换,交换是分配实现的桥梁。不仅如此,交换还表现为分配的继续,货币收入在购买商品或劳务的时候,实际上也是再分配的过程。自然,交换的深度和广度,交换的性质、规模和交换的发展状况对分配也具有重要影响。再次,分配对消费也产生重要制约作用。分配数量决定了消费数量和质量,分配产品的多少直接制约着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对分配来说,是分配的最终实现,而且消费的结构、水平和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分配的增长。

狭义分配是广义分配的一部分,但它与广义分配又相互区别。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广义分配包括生产过程内部的生产要素分配和生产产品的分配,狭义分配则不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分配内容;第二,对象不同,广义分配的对象是物质生产过程生产的全部产品或全部价值,其中包含在生产中发生的物质消耗的补偿部分,狭义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在一定时期所生产出的新产品或新价值;第三,体现的占取关系不同,广义分配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体现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生产要素的占有关系,狭义的分配则主要体现分配接受者对收入的占取关系。

三、宏观分配与微观分配

宏观分配是指收入总量的分配,即国民收入分配,主要体现收入分配中的总量关系,如国民收入总额、投资总额、消费总水平、社会储备总量等等。微观分配是指收入个量的分配,即个人收入分配,主要体现收入中的个量关系,如个别家庭、个别消费者、个别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个别阶层的收入分配等等。